

证券代码：872579

证券简称：泰通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4年9月25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4年9月24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乡县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案件于2024年10月28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8月22日三次公开开庭审理，并于2025年9月22日做出判决，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收到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常德泰通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谦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合同对方当事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0 年 1 月 15 日，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的前身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系统蒸汽梯级利用发电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一份，就被告的系统蒸汽梯级利用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5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8 个月，预计 2020 年 10 月完工。2020 年 5 月 12 日，双方签订补充合同一份，将合同总金额调整为 5050 万元，工期调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签订后，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按约定对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为更好的建设并运营项目，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原告。2021 年 5 月 20 日，原告、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三方签订《〈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系统蒸汽梯级利用发电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协议约定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系统蒸汽梯级利用发电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及其补充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由原告承继。

2021 年 8 月 18 日，被告由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现名。

2021 年 9 月 1 日，项目主体部分通过被告交工验收。2022 年 11 月 5 日，项目通过被告的性能验收。2022 年 11 月 25 日，项目通过被告的联合调试投运验收和完成验收。各项验收结果均为合格。项目验收合格后，办理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

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被告后，由于被告的原因，一直未能正常发电运行，导致原告一直未能按合同约定享受节能效益分享，原告的合法利益遭受严重损害。2023年8月5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关于系统蒸汽梯级利用发电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的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被告每月至少应当向原告支付100.8万元；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被告每月至少应当向原告支付151.2万元；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被告每月至少应当向原告支付184.8万元。但被告未按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截止2024年8月31日，被告共计向原告支付节能效益分享270万元，从2023年10月起，已连续11个月支付低于应付标准的50%。

原告认为，被告未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已构成违约。被告的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原告特具状起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节能效益分享人民币4780万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人民币327532.8元（逾期付款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8月31日止）。并判令被告从2024年9月1日起，以欠付节能效益分享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五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至节能效益分享全部清偿之日止；
-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和保全保险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安乡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9月22日对本案做出判决如下：

一、常德泰通能源有限公司与湖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的《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系统蒸汽梯级利用发电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NHG20200115）、《蒸汽梯级利用（EMC）合同技术协议》、《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系统蒸汽梯级利用发电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补充合同》及《安乡晋煤金牛化工有限公司系统蒸汽梯级利用发电项目（EMC）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技术协议》（2020.4）、《蒸汽梯级利用（EMC）合同的补充协议》（2023.8.5）均解除，终止履行；

二、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湖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支付常德泰通能源有限公司各项费用 19,865,253.09 元及相应利息损失（以 17,179,253.09 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5.475% 标准计息，自 2024 年 9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一台 12MW 补汽抽汽凝汽式汽轮机配套一台 15MW 发电机组所有建筑、装饰装修、安装物归湖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所有；

三、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常德泰通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湖南金牛化工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 349,200 元、鉴定费 64405 元，合计 413,605 元。

四、驳回常德泰通能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充分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如成功收回相应款项，将更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促进作用。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账款，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若成功收回将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认为该判决结果严重背离事实和契约精神，将积极妥善应对并尽快提起上诉，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2024)湘0721民初2498号民事判决书。

湖南泰通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5日